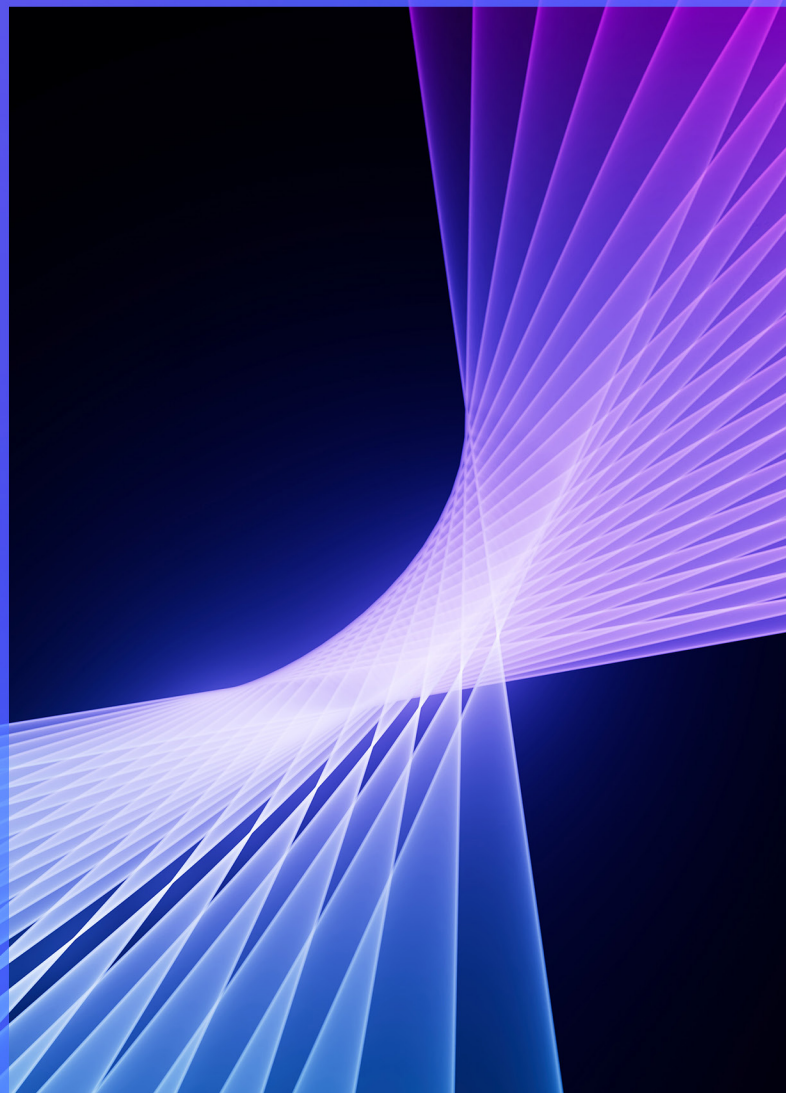




金融新规热读

(5-6月合刊)

2025年7月



目录

- 5-6月金融新规概览
- 证监会印发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人民银行印发2025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 1、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
- 2、证监会重磅发布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3、六部门发文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 4、科技部等七部门发文支持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 5、人民银行出台管理办法 明确业务领域数据安全合规底线
- 6、金融监管总局等多部门联合发文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 7、金融监管总局拟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资管产品信息披露管理
- 8、金融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迎新规
- 9、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新规落地

5-6月金融新规概览



5至6月期间，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外管局、中市协、中证协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交易所等共发布重要新规40项，其中包括正式发文34项和征求意见稿6项，重点涉及科技金融、普惠金融、金融市场业务、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市场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要业务与管理领域。

一、“五篇大文章”

- 科技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金融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布《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联合发布《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

二、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强化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管理

重要监管变化画像

三、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 最高人民法院、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证协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规则》《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6号——证券公司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数字化运用》等

四、跨境业务与外汇管理

- 外管局发布《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等；人民银行、外管局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重点速读

01

持续加力布局“五篇大文章”

科技金融加速布局，多部门联合发文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人民银行、证监会支持科技创新债券，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亦配套发布支持科技创新债券的通知。普惠金融方面亦有多篇重磅支持新规出台。

02

重视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均在发布征求意见稿后快速出台，体现了监管机构对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管理的重视。

03

强化跨境业务与外汇管理

为应对国际形势的变化，保障金融安全，5至6月期间监管机构重点加强了跨境业务与外汇管理要求，涉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资金管理等方面。

证监会印发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5月9日，证监会印发《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共涉及19项规章制度，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8件以及“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1件。立法的重心是加强资本市场重点领域监管，维护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目标主旨	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	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	制定/修订
强化对资本市场相关行为的监管，切实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		制定
	《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制定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已公布）		修订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公布）		修订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修订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提供管理办法》	制定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修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修订
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主体的规范，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发展基础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修订
		《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制定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修订
		《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信息科技管理办法》	修订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监管执法效能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已公布）		制定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已公布）		制定
		《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	制定
		《证券期货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规则》	制定
		《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修订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修订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修订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5年中国证监会还将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不动产投资基金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的评估工作，推动《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完善；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证券期货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修订工作。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印发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整理而成。

▶ 人民银行印发2025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5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2025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共涉及13项规章制度，其中8项为新规制定，5项为规章修订。

序号	规章	制定/修订
1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	修订
2	《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管理规定》	制定
3	《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制定
4	《非银行支付行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制定
5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2025年1月24日已发布征求意见稿）	制定
6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修订
7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管理办法》（2025年1月17日已发布征求意见稿）	制定
8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2025年5月23日已发布征求意见稿）	制定
9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	修订
10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7月18日已发布征求意见稿）	修订
11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修订
12	《金融机构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制定
13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制定

重点速读

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力度



在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中，《非银行支付行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针对规模庞大的客户备付金，构建风险补偿机制，防范支付机构运营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与用户资金安全。这一措施旨在加强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管，有效保障客户资金安全，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健全反洗钱监管制度体系



在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中，有5项属于反洗钱管理，涉及反洗钱调查程序、预防措施、受益所有人识别、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这些规章旨在强化对非法资金流动的管控，应对洗钱风险，维护金融秩序，保障国家金融安全并增强国际金融领域影响力。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整理而成。

1、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

新规背景：

2025年5月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以下简称“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介绍了“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主要内容

人民银行

数量型政策

降低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预计将向市场提供长期流动性约1万亿元
阶段性将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存款准备金率从目前5%调降为0%

价格型政策

下调政策利率0.1个百分点，即公开市场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调降至1.4%
下调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0.25个百分点
降低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

结构型政策

增加3,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持续支持“两新”政策实施
设立5,000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
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3,000亿元
将5,000亿元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3,000亿元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额度合并使用，总额度8,000亿元
创设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

金融监管总局

8项增量政策

加快出台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适配的系列融资制度
扩大保险资金长期投资试点范围
调整优化监管规则，调降保险公司股票投资风险因子
推出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一揽子政策
制定实施银行业保险业护航外贸发展系列政策措施
修订出台并购贷款管理办法，促进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主体扩展至符合条件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制定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意见，更好发挥风险分担和补偿作用

证监会

支持中央汇金公司发挥好类“平准基金”作用

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印发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近期将出台深化科创板、创业板改革政策措施
抓紧发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监管指引
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债券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一揽子金融政策公布”通知整理而成。

1、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结构性政策工具加码，科技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结构性政策工具持续加力，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分别新增3,000亿元、设立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同时，政策通过定向下调结构性工具利率，引导资金流向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新增长点，以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趋势二：全面降准释放流动性，精准支持养老产业与服务消费

降准虽不改变央行资产负债表规模与基础货币总量，但能为金融机构注入可观的中长期低成本资金，助力降低其负债端成本，稳定净息差。其效应通过实体经济传导，带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有效支撑实体经济平稳增长。并创设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以推动重点领域融资需求与信贷供给同步扩张。“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作为央行支持消费复苏的创新工具，旨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教育等服务消费核心领域及养老产业的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趋势三：房地产信贷边际回暖，融资制度改革深化行业转型

会议指出，2025年一季度房地产信贷呈现边际回暖态势，全行业贷款余额增加7,500多亿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单季增量创2022年以来新高，住房租赁贷款同比增速达28%。值得注意的是，多家头部国际投资机构近期调研后认为，中国房地产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正逐步显现。下一阶段，监管部门将重点推进房地产融资制度体系改革，加快完善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匹配的开发贷、按揭贷、城市更新贷等全链条融资政策，并持续引导金融机构保持房地产融资渠道稳定畅通。



趋势四：资本市场维稳政策加力，增强长期投资吸引力

4月初以来，美国新一轮关税政策对全球经贸秩序造成显著冲击，引发国际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国内资本市场承压明显。在此背景下，中央政治局会议特别强调“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的政策导向。为落实这一要求，监管部门正加快推进包括调降保险公司股票投资风险因子、扩大保险资金长期投资试点范围等在内的一揽子市场稳定措施，着力增强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性和长期吸引力。

趋势五：关税纾困组合拳，护航外贸韧性增长

面对外部关税压力持续升级，监管部门采取“短期纾困+长期转型”双轨应对策略。金融监管总局拟出台银行业保险业护航外贸专项政策，证监会同步推进市场层次优化、审核机制创新及投资者保护强化等制度适应性改革。政策组合拳的协同效应有望：1) 缓冲关税冲击导致的资金链压力；2) 助推企业技术升级与产能优化；3) 巩固市场主体经营韧性与市场投资信心。



1、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续）

业务影响

☑ 一、加快推进消费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及普惠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

建议金融机构响应政策导向，重点强化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并加速布局消费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及普惠金融等战略领域。例如人民银行设立5,000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将直接激励金融机构扩大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教育、养老等关键服务行业的信贷投放，催生消费信贷和产业融资需求。同时，汽车金融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存款准备金率阶段性下降，将显著增强其面向汽车消费等特定领域的信贷供给能力和价格竞争力，为汽车金融市场注入活力。建议金融机构抓住政策窗口，优化消费金融产品，并积极拓展与汽车金融链条的合作，深度服务消费升级。

☑ 二、构建“一体化、多元化”的科技金融服务生态，助力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

近期推出的科技创新金融政策组合拳，将为金融机构带来新的业务机遇。一方面，科技创新再贷款额度提升至8,000亿元且利率下调25BP，将直接降低银行资金成本，激励其显著扩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重点领域技改项目的信贷投放。另一方面，创设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机制并大力推动“科技板”发展，将有效降低金融机构参与科技创新债券市场的风险和成本，激发积极性。建议金融机构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以满足科技企业及关联机构日益多元化的融资需求，深化科技金融布局。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2、证监会重磅发布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新规背景：

2025年5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探索建立适合中国国情、市情的公募基金发展新模式；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提出一系列回应市场和社会关切的改革措施，着力督促基金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行业机构从“重规模”向“重回报”转变，形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拐点”。

主要内容

改进主动管理权益基金的收费方式

对于主动管理的权益基金，建议采用与基金业绩表现相关的浮动管理费率模式。对于持有一定期限的投资者，应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基金业绩表现来调整管理费率。如果业绩明显低于比较基准，应减少管理费，以改变基金公司无论盈亏都收取费用的现状。

加强基金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联系

建立一个以基金投资回报为中心的行业评价体系，将业绩基准对比、基金盈利能力等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利益的指标纳入评价体系，并相应降低对产品管理规模和基金公司收入等指标的重视程度。提高基金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对本公司管理产品的投资比例，并延长其投资锁定期。推动基金公司建立与基金投资回报挂钩的薪酬制度，对于长期业绩不佳的基金经理，应要求其绩效薪酬显著降低，以更好地体现与投资者共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理念。

提升服务投资者的专业能力

引导基金公司和基金销售机构以投资者的最佳利益为出发点，全面优化投资研究、产品设计、风险控制、市场推广等方面的资源配置，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的原则，努力为投资者创造更优的回报。加快制定公募基金投资顾问管理规定，促进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规范化发展。加快推出面向机构投资者的直销服务平台，便利各类机构投资者参与基金投资。

扩大公募基金权益投资的规模和提高其稳定性

优化基金注册流程，推出更多场内指数基金和中低波动含权型产品，推动权益类基金的创新发展。加强基金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约束力，充分发挥其在反映产品定位和衡量产品业绩方面的作用，对基金投资业绩进行全面的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提高公募基金投资行为的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投融资的平衡发展。

推进监管和风险防控以促进高质量发展

优化基金注册流程，推出更多场内指数基金和中低波动含权型产品，推动权益类基金的创新发展。加强基金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约束力，充分发挥其在反映产品定位和衡量产品业绩方面的作用，对基金投资业绩进行全面的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提高公募基金投资行为的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投融资的平衡发展。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整理而成。

© 202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2、证监会重磅发布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续）

趋势观察



推行浮动管理费

对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大力推行浮动管理费，是本次公募基金改革的亮点。《行动方案》提到，建立与基金业绩表现挂钩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机制，此收费模式将强化业绩比较基准的约束作用。产品业绩的考核始终与业绩比较基准挂钩，对于持有期间产品实际业绩表现明显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低档费率；显著超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升档费率。改革后的费率体系强化了业绩比较基准的“锚定作用”，将管理人与投资者利益深度绑定。



优化考核与薪酬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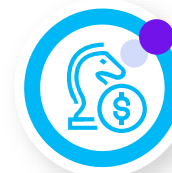
《行动方案》提出从三方面对薪酬与考核体系进行调整，一是全面建立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基金公司考核体系，二是督促基金公司建立健全与基金投资收益相挂钩的薪酬管理机制，三是强化跟投要求。通过将基金经理薪酬与长期业绩挂钩，强化跟投机制，实现管理人与投资者的利益深度绑定。此安排将促使基金经理更关注资产的长期增值，减少因短期考核压力导致的投机操作。

业务影响



优化业务管理与考核体系

将基金公司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深度绑定，有助于推动基金公司提高其管理水平，促使公司改善其资源分配。建议基金公司结合行动方案要求，改革业务管理机制，并更新管理理念，更加重视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和实现。此外，强化考核要求、薪酬与业绩的联系、重塑人才激励体系以为业务发展提供正确的引导。



专业聚焦细分赛道

在公募基金改革大背景下，专注于特定细分市场是中小基金公司实现突破的重要策略之一。基金公司需集中精力在特定的投资领域或主题上，开发出具有特色的基金产品，以实现突围。例如布局特定行业、新兴市场或采用特殊的投资策略等，以构建出独特的竞争优势。此外，中小基金公司还应加强对自身的投资研究能力的重视。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3、六部门发文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2025年4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印发《**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并明确供应链金融发展内涵方向，规范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管理，健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规范管理框架。



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互利共赢发展

- 正确把握供应链金融内涵与方向、鼓励发展多样化的供应链金融模式、促进供应链核心企业及时支付账款、坚持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本职定位等。



规范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管理，切实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

- 完善供应链金融信用风险管理、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管理、强化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管理等。



规范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完善管理框架，防范业务风险

- 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定义、开立和转让要求、付款期限、资金清结算等方面的规定。
- 强调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对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监督管理，以及与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整理而成。

3、六部门发文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续）

趋势观察



供应链金融监管趋严，核心企业信用扩张行为将受限

《通知》要求严防对核心企业的多头授信和过度授信，以及不当利用供应链金融业务加剧上下游账款拖欠。这意味着核心企业的信用扩张行为将受到更严格的监管和控制，以防止信用风险的扩散和外溢。此外，《通知》规定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最长1年），并要求严格审核贸易背景真实性，金融机构需强化贸易背景真实性的核查，防止信用过度扩张和嵌套风险。

业务影响

□ 加强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强化贸易背景真实性核查

《通知》要求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开立需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商业银行需严格审查贸易背景材料，并响应新规要求及政策导向，优先支持科技创新、绿色产业及中小企业融资。银行需升级风控体系，整合核心企业的经营数据，加强对上下游企业的信用评估，调整现有融资产品结构，优化供应链票据业务流程，防范虚构贸易套取资金的行为。

□ 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

《通知》鼓励商业银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更多采取直接服务方式触达供应链企业，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质效，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利用供应链“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支持供应链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贷款及基于订单、存货、仓单等动产和权利的质押融资业务。建议金融机构结合新规导向，积极探索产品与服务创新，增强市场竞争力。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金融机构风控能力支撑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加速创新

《通知》要求商业银行不得外包贷前调查和资金支付等核心风控环节，并需建立基于核心企业的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提升自主风控能力，整合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经营数据，构建动态风险评估模型等。银行将加大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技术的投入与使用，以风控能力升级支撑业务创新。此外，《通知》明确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不得归集资金或异化为信用中介，将推动行业标准化和透明化，采用统一登记系统实现债权关系透明化，此举将逐步淘汰缺乏资质和技术能力的中小服务机构。

4、科技部等七部门发文支持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为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构建与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相适应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2025年5月13日，**科技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以下简称《政策举措》）。

一、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生力军作用，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作用、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支持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发债融资等。发挥货币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优化科技创新与技术改造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银行探索长周期科技创新贷款绩效考核方案、推动政策性银行支持科技发展等。

二、发挥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关键枢纽作用，优先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研究制定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能力的政策文件、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等。发挥科技保险支持创新的减震器和稳定器作用，制定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探索以共保体方式开展重点领域科技保险风险保障、开展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试点、鼓励险资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等。

三、加强财政政策对科技金融的引导和支持，用好用足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财政工具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持续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落实好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关税收政策等。央地联动推进全国科技金融工作，推动区域科技金融创新实践、开展科技金融政策先行先试、推广创新积分制、区域科技金融实施成效评价等。打造科技金融开放创新生态，建立健全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推动科技金融开放合作、拓宽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渠道等。

资料来源：根据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整理而成。

© 202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4、科技部等七部门发文支持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优化支持科技创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近年来，我国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力度不断加大。数据显示，过去5年，高技术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余额，年均增速保持30%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获贷率则从14%提高到47%。为了进一步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政策举措》提出要用好用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优化支持科技创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未来有望延续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并根据实施效果不断加码。

趋势二：增强资本市场对于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当前金融机构的信贷投放与投资，通常以追求安全性、盈利性为主要目标，与科技创新型企业的高风险、长期性特征存在天然矛盾。金融机构普遍更注重中短期盈利，对于长期回报耐心不足。《政策举措》明确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流入科创领域，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扩大到18个城市所在省份，支持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等，以缓解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业务影响

响应政策支持，积极布局科技金融

近期为支持科技创新，政府部门及金融监管机构均出台了相关的支持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支持政策、创业投资支持政策、基础保障政策以及产业扶持政策等，为科技金融的发展提供了全方位的系统性保障，科技金融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建议金融机构积极响应政策导向，布局科技金融。

加强科技金融的产品与服务创新

当前我国科技金融发展迅速，但一定程度上仍存在产品同质化、风险评估难、服务模式单一等问题，其价值尚未充分释放。建议金融机构深入开展科技创新型企业 and 相关行业产业研究，加强不同功能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与联合创新，推动科技型产品和服务的升级迭代，保障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5、人民银行出台管理办法 明确业务领域数据安全合规底线

新规背景：

2025年5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夯实数据安全的法治基础，指导督促金融从业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涉及货币信贷、宏观审慎、跨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金融业综合统计、支付清算、人民币发行流通、经理国库、征信和信用评级、反洗钱等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处理活动。

主要内容



1、总则

明确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管理原则、工作机制等。



2、业务数据分类分级与总体要求

对数据资源目录、分类分级、制度建设、操作规程等方面作出规定。



3、全流程业务数据安全要求

对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公开、删除等环节明确安全管理规定。



4、全流程业务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从数据存储保护、数据备份、数据传输安全、算法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安全技术规定。



5、业务数据安全风险与事件管理

对数据处理活动的风险监测、通报预警、评估与审计、事件分级、响应处置等方面作出规定。



6、法律责任

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和数据处理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置作出规定。



7、附则

对术语定义、解释权、施行日期作出规定。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及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5、人民银行出台管理办法 明确业务领域数据安全合规底线（续）

趋势观察



数据治理趋于精准化、动态化

《办法》构建了覆盖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共享到销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推动金融机构从单点防护到系统治理转变。一方面数据治理更趋精准化，通过全流程管控实现核心数据的智能识别与差异化保护；另一方面风险应对更具动态性，要求机构基于技术演进和业务创新持续优化防护策略。未来，随着数字化进程深化，具备体系化、智能化、自适应特征的数据安全管理模式将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坚实的数据治理基础。



数据治理贯彻“协同监管”路径

《办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的导向。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通过加强与其他有关主管部门间的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协作配合、信息沟通以及联合实施执法检查等方式共同构建多行业、广维度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

业务影响

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流程

金融机构需要建立一套涵盖数据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和销毁全过程的管理制度。金融机构需做好外规内化，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规范数据处理环节，确保所有数据处理行为都有明确的规定和依据。此外，金融机构还需完善内部审批授权机制，对数据访问权限进行分级管理，并设立数据访问申请和审批流程，以加强数据访问权限的控制。

构建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矩阵

在全流程管控中嵌入差异化的管控手段。例如在数据采集阶段，需完善授权验证体系，严格审核数据来源，确保数据可追溯性。在数据传输和存储环节，依据数据敏感等级实施差异化策略，对核心数据采取加密传输、独立存储等强化保护手段。在数据使用过程中，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对高敏感数据实行严格的使用审批和场景限制，防范数据滥用风险。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6、金融监管总局等多部门联合发文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新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状况，2025年5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 ✓ **一是增加融资供给。**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融资。
- ✓ **二是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指导银行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银行清理违规收费，规范与第三方合作。坚决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
- ✓ **三是提高融资效率。**稳妥发展线上贷款，指导银行利用科技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及时完善反欺诈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提高线下贷款办理效率，合理精简申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合理下放授信审批权限。
- ✓ **四是提高支持精准性。**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组织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加大对外贸新业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五是落实监管政策。**定期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开展监管评价、评估。抓实尽职免责工作，督促银行细化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与不良容忍度有效结合。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机制，落实绩效考核权重、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优惠等要求。
- ✓ **六是强化风险管理。**修订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制定差异化标准，简化分类方法。引导银行向小微企业贷款倾斜核销空间和资源。以试点方式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用途的信用贷款清单式核销上限，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
- ✓ **七是完善政策保障。**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有序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强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
- ✓ **八是做好组织实施。**各部门按照工作分工，抓紧制定出台政策细则。指导银行抓好政策落实，制定实施方案。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发布《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整理而成。

6、金融监管总局等多部门联合发文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精准滴灌与数字赋能



从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反映的趋势来看，一是政策工具更趋协同，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更加精准有力，例如通过“银政企”对接机制等破解首贷难问题；二是融资渠道更加多元化，传统信贷与股权融资互补，北交所扩容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亦为优质企业提供股权融资通道；三是风控模式数字化，依托大数据建模实现线上贷款精准审批，同时供应链金融和产业集群批量授信模式提升服务效率。

趋势二：风险管理更趋科学化、精细化



《若干措施》明确提出优化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管理机制：一方面修订风险分类标准，通过实施差异化和简化的分类方法，更精准地反映小微企业贷款的实际风险水平；另一方面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不仅要求银行提高核销额度，更针对特定信用贷款开展核销上限试点，赋予商业银行更大的风险处置自主权和操作空间。总体既提升了风险识别的准确性，又增强了风险化解的灵活性。

业务影响



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若干措施》提出多项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相关的工作要求，包括提升首贷户、信用贷款等薄弱环节的供给规模，强化对外贸、科技创新、消费升级等国家战略领域的金融支持，转变传统依赖抵押担保的授信模式，创新开发适应小微企业特点的纯信用贷款产品等。建议金融机构结合新规要求，创新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平衡金融科技和风险防控

《若干措施》要求稳妥发展线上贷款业务，引导银行运用金融科技优化风控模型和审批流程。建议金融机构妥善平衡创新与风险，在加大科技投入提升线上服务能力的同时，关注防范模型风险，严格落实数据安全要求，确保业务健康、稳健发展。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7、金融监管总局拟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资管产品信息披露管理

新规背景：

2025年5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旨在构建起适合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等三类资产管理产品特点的信息披露制度，并统一监管规则，强化信息披露行为监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

明确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信息披露原则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章——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要求

分为产品募集信息披露、产品定期信息披露、产品临时信息披露和产品终止信息披露四节，全面规范资产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披露要求。对于产品说明书或合同、业绩比较基准、发行公告（或报告）、定期报告、定期净值披露、过往业绩、事前和事后临时披露事项、到期清算报告等作了具体规定，明确披露内容、披露时间等要求。

第五章——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明确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信息披露平台的职责及违规处罚要求。

第二章——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一般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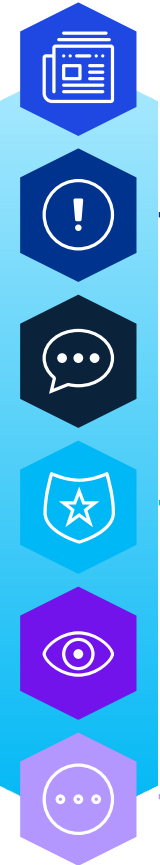
明确信息披露渠道、责任、方式、禁止行为和文本要求。

第四章——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

明确了信息披露内部管理要求，强化主动披露要求，明确了托管机构职责、销售机构职责和文件保存要求。

第六章——附则

明确了用语含义、解释权和实施安排。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7、金融监管总局拟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资管产品信息披露管理（续）

趋势观察



规范产品全过程信息披露管理

《意见稿》对资管产品实施全流程穿透式监管，推动信息披露深度融入各业务环节，包括：募集阶段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等关键文件，强化业绩比较基准披露；存续期重点规范定期报告，要求完整披露历史业绩与重大事项；终止阶段明确收费及收益分配披露要求。通过全链条规范，促进资管行业信息披露迈向标准化、透明化的新阶段。



资管信披监管框架升级，兼顾统一性与差异化

《意见稿》构建了“原则统一、分类施策”的信息披露监管框架。在确立三类产品共性披露标准基础上，针对公募产品投资者保护实施更严格披露要求，对私募产品则保持适度的监管弹性。同时通过“1+3”规则体系设计，既确保监管一致性，又为行业协会预留了差异化的规范空间。

业务影响

□ 业务流程优化

《意见稿》对银保机构资管业务的信息披露提出了全流程规范，将对业务流程带来较大的影响。例如，募集阶段需完善产品说明书，明确业绩基准和风险费用，存续期需强化定期报告机制，动态披露投向、业绩及风险事件，终止阶段需规范清算信息披露等要求，将增加银保机构的合规成本与运营成本。建议银保机构结合《意见稿》要求提前研判业务影响，充分考虑未来业务流程优化方向等。

□ 促进行业公平竞争

从行业长期影响来看，《意见稿》统一资管产品信息披露标准，规范了全流程信息披露要求，将通过提升信息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任、优化行业生态、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及机构高质量发展。未来银行理财、信托、保险资管等机构需遵循相同披露规则，将促进各类银保机构转向提升产品设计、投资能力等核心竞争能力构建。新规落地后，将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利好专业化、规范化程度较高的机构发展。

建议行动

提前研判业务影响及应对措施

8、金融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迎新规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为进一步指导督促金融从业机构依法依规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2025年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新规将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办法》编制基于有效衔接、细化上位法原则性规定的思路，明确了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标准底线规则。在此基础上，《办法》一是细化事件报告流程，基于金融从业机构的机构类型、机构层级、业务规模等，差异化明确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的流程，着力提升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可操作性。二是明确不同等级网络安全事件事发、事中、事后报告的时效要求，着力提升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及时性。

《办法》共五章三十三条：

- 第一章明确《办法》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向其他部门报告通报协作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
- 第二章对网络安全事件分级管理作出规定，明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级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标准底线规则。
- 第三章对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流程、内容、时效、途径等作出规定。
- 第四章对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监督和管理责任落实，以及金融从业机构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作出规定。
- 第五章对术语定义、解释权和施行日期作出规定。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整理而成。

8、金融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迎新规（续）

趋势观察



趋势观察一：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分类标准

《办法》的出台标志着金融业网络安全事件管理进入更精细化、规范化的阶段。为保障银行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与2002年《银行计算机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制度》相比，《办法》通过明确适用范围、细化分级标准、强化全流程报告要求及法律责任，推动金融机构建立更完善的网络安全事件响应机制。新规将推动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优化内部事件分级标准，明确跨部门职责分工，以适应监管要求。《办法》亦将推动金融机构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风险防控，增强整体金融体系的韧性和稳定性。

趋势观察二：网络安全责任体系加速完善

《办法》明确了金融从业机构与监管部门的双向责任，搭建了金融业网络安全责任体系。新规将网络安全事件责任与《网络安全法》等上位法衔接，形成多层次追责机制：一方面对金融机构未及时报告等行为“零容忍”，另一方面建立主动报告从轻制度，引导机构加强自查自纠。同时亦将监管者纳入问责范围。未来金融网络安全治理将呈现责任主体更加明确、处罚依据更加清晰、追责链条更加闭环的趋势，最终提升整体金融系统的网络安全韧性。

业务影响

落实新规要求，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办法》明确了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标准、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流程、内容、时效、途径等要求，金融机构需对照新规做好外规内化，结合自身实际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标准、明确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内部职责分工等。同时，由于《办法》提出主动报告从轻制度，建议金融机构完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自查自纠。

完善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全流程闭环管理

《办法》强化了全流程报告要求，特别是对于较大及以上等级事件、重大及以上等级事件提出了时效性极高的管理要求，例如对于较大及以上等级事件，须在事发1小时内提交简要报告，24小时内提交详细事发报告，针对重大及以上等级事件，机构需每2小时提交一次事中进展报告，直至处置完成等。金融机构需完善管理机制与工作流程，制定报告模板等，以应对未来的合规挑战。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9、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新规落地

新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资本监管、规范业务经营，推动商业银行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进行了修订，并于2025年6月20日形成《**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四十三条，主要包括：

• 明确市场风险定义

厘清《办法》适用范围，不再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相关内容，加强与《资本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制度衔接。

• 强调完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

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责任，界定三道防线的具体范围和职责，强调银行在集团并表层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 细化市场风险管理要求

要求银行对市场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细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要求。完善内部模型定义以及模型管理、压力测试要求，匹配当前市场风险计量框架和管理实践。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以及答记者问整理而成。

9、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新规落地（续）

趋势观察



完善市场风险治理框架

与原有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相比，《办法》明确不再包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而是聚焦于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另外，《办法》对账簿划分、资本计量、模型验证、政策程序、风险报告、并表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统一的管理要求。

细化管理职责，规范管理手段

细化风险管理、董事会职责、高级管理职责等内容是此次修订的重点之一。随着金融市场业务近20年的发展以及会计准则的更新，需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及金融市场类业务已普遍占到银行总资产的三成乃至半数以上，这体现出了风险管理对于银行的重要性。《办法》新增了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专业性，同时明确董事会应当将市场风险作为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确保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

业务影响

做好外规内化，优化管理体系



商业银行需更新市场风险基础管理制度，做好《办法》的外规内化。在关键管理环节落地方面，需扫除业务管控盲区，确保市场风险管理已覆盖全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及金融市场类业务，避免非标、投资等业务的管理空白；落实从事交易和非交易业务的岗位及其职责需严格划分的监管要求；完善模型验证要求，确保模型验证体系已覆盖市场风险内部管理使用的计量方法与模型。

大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子公司等，应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根据市场观察，开展涉外业务的大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子公司等，均面临不同程度的市场风险，部分领先机构已开展了针对市场风险的套期保值业务。此类机构也应当对照《办法》，根据自身业务的特性属性，建立风险适配的管理体系，确保管理工具、手段匹配其业务和实质风险水平。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分类
1	050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证监发〔2025〕21号	基金
2	0507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8号	投行业务、科创债券
3	0507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进一步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服务新质生产力的通知	深证上〔2025〕449号	投行业务、科创债券
4	05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进一步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服务新质生产力的通知	上证发〔2025〕65号	投行业务、科创债券
5	0507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关于进一步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服务新质生产力的通知	北证发〔2025〕24号	投行业务、科创债券
6	050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金办发〔2025〕46号	普惠金融
7	0508	国家外汇管理局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	汇发〔2025〕22号	监管报送
8	0509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	数据安全
9	0509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	消费金融、养老金融
10	05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证券登记结算
11	0509	中国期货业协会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	-	期货业务
12	0514	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	科技金融
13	0515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	经济促进
14	0515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规则》	中证协发〔2025〕94号	消费者权益保护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分类
15	0515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法发〔2025〕9号	资本市场
16	05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4号	监管变革
17	0516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	-	数字金融、经济促进
18	0519	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	财会〔2025〕10号	函证
19	051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金发〔2025〕21号	普惠金融
20	05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号——交易业务（2025年5月修订）》	上证函〔2025〕1683号	金融市场
21	052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业务指南（2025年5月修订）》	上证函〔2025〕1697号	投行业务
22	0521	商务部	《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商资函〔2025〕132号	经济促进
23	052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信息披露
24	0523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跨境资金管理
25	0526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	基础保障
26	0529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	基础保障
27	0523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4号	网络安全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分类
28	0604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6号——证券公司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数字化运用》	-	反洗钱
29	060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	基础保障
30	06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	-	资本市场、科技金融
31	0618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外汇业务
32	0618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	关于印发《纺织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费〔2025〕139号	数字金融、产业升级
33	061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6号	非银机构
34	06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	金规〔2025〕15号	市场风险
35	06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分类监管、证券
36	06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帮扶中小微企业的通知	国市监质发〔2025〕47号	普惠金融、基础保障
37	0624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	-	消费金融
38	062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金办发〔2025〕58号	普惠金融、基础保障
39	062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规则》	交易商协会公告〔2025〕8号	金融市场业务
40	06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3号——扩募业务办理》	上证函〔2025〕2074号	REITs

说明：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由于报告编制周期与机构发文时间存在微差，个别月末新规可能滚动至次月收录。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s://kpmg.com/cn/zh/home/about/office-location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